

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 政采-榆林市-2025-02263)

2025年12月18日

正印

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发包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二大队

乙 方（承包方）：陕西长宏锦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二大队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等维修改造项目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二大队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等维修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二大队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违处大厅、太和巷办公区、富康中队、镇北台中队。

二、工程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施工安全文明

三、合同工期：30 天

开工日期：2015年12月18日

竣工日期：2016年1月17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1、本合同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2、如达不到约定条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到达到合同条件为止，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的预定条件，乙方承

担违约责任，乙方按照合同价格 10%向甲方赔偿损失。

3、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工期相应顺延。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贰拾玖万伍仟零捌拾元整，(小写) 295080.00 元。

2、按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事宜：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预付款，(人民币) 壹拾壹万捌仟零叁拾贰元整，(小写) 118032.00 元。工程完工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结算审计，根据 结算审计报告 支付合同金额剩余尾款的 60%。(人民币) 壹拾柒万柒仟零肆拾捌元整，(小写) 177048.00 元。乙方需提前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票据，待甲方财政专项资金下达后，根据甲方财务实际情况支付乙方的款项。

六、工程变更

1、工程变更

1.1、施工中发包人如需对原工程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予以变更。

1.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施工组织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甲方同意签证后方可施工。

2、确定变更价款

2.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7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

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2.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7 天内应向甲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2.3 甲方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7 天内予以确认，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7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2.4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 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资料份数备齐竣工资料后可组织验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完工后 15 个工作日。

七、违约责任

1.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

全部责任。乙方无故停工三天以上，且经甲方催促仍不复工的；因乙方原因出现安全、质量事故或文明施工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经甲方通知整改后未能有效整改方案的；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分包工程的；甲方除追究责任外，乙方还必须支付本工程造价的 10% 违约金；其它严重违约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的。

1.2、甲方终止合同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款项或退还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施工安全

(一) 安全管理方针

1、安全管理方针是“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2、乙方在施工进场时需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否则后果自负。

3、乙方应注意安全，制定管理办法，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杜绝一切事故发生。由于管理不善或施工的过失及第三者原因造成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等任何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4、乙方合同执行期间，不对工程范围的公路、通讯、电力、水利等地上或地下设施、设备、结构物造成损坏，如有发生，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施工期间，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施工区周围的居民、建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安全；保证群众生产、生活、交通、供电、供水、通讯等正常运行。

6、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非甲方原因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质量保修期：一年

2.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事件）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附则

1、其他本合同未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执行。

2、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榆阳中路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迎宾大道亚都嘉府小区

联系电话：0912-3521006

联系电话：1509140522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榆林长城路支行

账 户：103704168679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字)：

签订时间：2015年12月18日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二大队

成 交 通 知 书

致：陕西长宏锦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二大队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等维修改造项目》（项目编号：政采-榆林市-2025-02263）经谈判小组评审，经采购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零捌拾元整（¥295080.00 元）。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请贵公司与我单位联系签订合同。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二大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600MA6YMUH17H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验证企业
身份信息

名称 陕西长宏锦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申军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26日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迎宾大道南侧亚都嘉府
小区3号楼1单元100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承接塑料制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物业管理；房屋拆迁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物业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房屋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农业机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办公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室内木门安装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管道设备安装及维修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作业（特种设备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陕西长宏锦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迎宾大道南侧亚都嘉府小区3号楼1单元1003号

法定代表人：申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600MA6YMUH17H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整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361310977 有效期：2030年06月20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备案）施工劳务 不分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暂定一年）[有效期至2026-11-04]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暂定一年）[有效期至2026-11-04]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暂定一年）[有效期至2026-11-04]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暂定一年）[有效期至2026-11-04]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暂定一年）[有效期至2026-11-04]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06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600MA6YMH17H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陕）JZ安许证字[2020]060435



企业名称：陕西长宏锦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申军

单位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迎宾大道南侧亚都嘉府小区3号楼1单元1003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10月30日至2026年10月30日



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30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陕西长宏锦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0370416867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长城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申军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8060007591702



2025 年 07 月 11 日



